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804063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4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轉2782、
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6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林玄理專門委員、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蘇錦江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吳思宜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藍朝卿委員(結構專家學者)、林宜靜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5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1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藍朝卿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吳嘉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計算同意比例請依據第 11203 次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二點：「計算『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辦理，建物公共部分面積應予扣除。
- 二、為確保所有權人能於會議前收到通知並準備陳述意見，請鑑定機構於送審資料光碟內檢附鑑定範圍內所有權人寄件清冊(附件 1 範本)，清冊內所登載之戶籍地址請以申請審查掛件日三個月內之效期為原則。
- 三、因應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針對未依前述規定期限內送審之鑑定報告，將以退件處理。
- 四、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並公告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原則手冊)，第八章鑑定報告書製作文件：會勘紀錄表及試驗公司出具之切結書有疑義須修正(附件 2)，於本次會議校正並重新公告之。

散會時間：17:30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委託書清冊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									
編號	所有權人	鑑定建物門牌	戶籍地址(掛件三個月內為原則)	建物騰本面積 (m2) (A)	附屬建物面積 (m2) (B)	建物面積(m2) (C=A+B)	建物騰本(打勾)		檢附同意書 (打勾)
							同意(第一類)	不同意(第三類)	
1	王曉明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1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80	5	85	V		V
2	王小名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V		V
3	王小明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V		V
4	陳小華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2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80	5	85	V		V
5	陳曉棟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3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80	5	85	V		V
6	李筱莉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4樓	臺北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80	5	85	V		V
統計	總戶數：4人	同意戶數：4戶	同意戶數比例：100%	同意戶總面積：340m2		建物總面積：340 m2	同意戶面積持分比例(m2)：100%		

備註一：依據第 11203 次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三點：

第二點、其中「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第三點、並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一點，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備註二：上表所載戶籍地址有效期限以向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掛件日三個月內為原則。

2、會勘紀錄表

○○○○ (鑑定機關(構)) 鑑定(估)會勘紀錄表			
案件編號	○○○○○○○○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案件名稱	臺北市○○區○○路○○段○○號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申請單位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標的物座落	臺北市○○區○○路○○段○○~○○號		
會勘人員簽章	申請單位	○○○	
	鑑定師	○○○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 註：代表人應出示屋主之委託書	
	其他		
會勘概述： (一) 鑑定○○師說明會勘作業內容，程序及配合事項。 (二) 會同就鑑定標的物可目視之現況拍照存證。			
備註：			

切結書

本公司辦理「臺北市○○區○○街○○○巷○○號『○○使字第○○○○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進行（自行填寫實際工作項目），其過程、方法均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其所得之數據均正確無誤，並無絲毫不實之情形，特此切結，並檢附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供主管機關備查。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公司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操作手：○○○

公司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